关于开展北京师范大学退役士兵国家教育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

【资助管理中心2021年第32号】

各学部、院系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，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，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，国家对退役士兵实行学费减免。为全面落实文件要求，现就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  **一、申请对象和条件**
 1. 退役后通过**全国统一高考入学并到校报到**且2019年秋季学期至2021年秋季学期在校的**全日制自主就业**退役士兵学生，但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，定向生、委培生和国防生，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入伍的学生除外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 3.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。

**二、资助期限和标准**

原则上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本科学段国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。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，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低于标准的，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资助。

**三、材料要求**
 1.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（附件1），需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；

2. 退役证书复印件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 本通知所称**退役士兵**是指依规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后，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学校学习的学生，**非退役复学学生**。

2. 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中“高校审核情况”以下栏目无需填写。

请**学生本人**于**9月15日17:00**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资助管理中心（邮局南侧学三楼辅楼二层），同时将电子版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》发送至公邮xszz@bn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张白玉
 联系电话：58807801

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
2021年9月14日